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5,492,3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8.03元，募集资金总额606,203,763.2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0,069,309.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34,453.7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4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057.6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747.88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1,978.9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670.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599.59万元（包含利息扣减相关手续费的净额404.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

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1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2023年2月1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信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随后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调整，并与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	20000003176600108013490	15,248.98	2,834.82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回 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4490669	15,859.66	2,003.10	活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 行	1001300001076034		1,017.88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知 春路支行	8110701012202442381	14,943.65	743.79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海 淀支行	321230100100411895	13,818.08	-	活期
合计		59,870.38	6,599.5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256.93 万元，扣除前述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共计 59,613.45 万元。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易信为实施主体，为更好的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89.7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增资，由交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募集资金户打入成都银行双流支行募集资金户。

注 2：本报告数据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30,436.0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8,876.06 元，共计 19,789,312.1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79 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4,010.58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1,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生产经营采购付款（含采购子公司服务）、员工工资、税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170.83 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2,670.83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除 12,670.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对“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对“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参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投资周期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新兴产业业态项目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5 年	2,240.57	1,285.13	10,025.00	5,996.43	4,638.03	3,059.61
2026 年	1,720.05	1,281.76	8,872.30	7,195.32	3,269.98	2,697.77
2027 年	1,715.54	1,278.40	6,992.29	5,294.27	3,157.11	2,584.61
合计	5,676.16	3,845.29	25,889.59	18,486.02	11,065.12	8,341.9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00	59,613.45	4,057.65	40,747.88			1,924.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调整“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传统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已进入相对平稳阶段，增速逐渐放缓。在此背景下，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正迅速崛起，成为产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关注的前沿领域与重要发展方向。这一技术融合不仅代表了下一代物联网演进的关键趋势，更为产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路径和创新动能，传统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正在被重新定义。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回报及资源优化配置等多方面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终止了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6年3月30日，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生产经营采购付款（含采购子公司服务）、员工工资、税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除12,670.8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终止“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调整“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对“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对“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调整“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